

证券代码：002404

证券简称：嘉欣丝绸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证监许可（2010）440号】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350万股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70,889万元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（2010）第2401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4日到账。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公司自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